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基本工伤补充保险
缴费及赔付标准

缴费标准	赔付项目	责任描述	伤残等级	待遇标准
行业类别				
一类至二类 13 元/人/月	停工留薪期 护理补偿金	停工留薪期内需要住院护理的，按照实际住院天数，由商业保险公司按照规定支付护理补偿金。年度最高限额 2 万元。		240 元/人/天
	停工留薪期 工资补偿金	经认定、鉴定为工伤一级至十级的，以发生工伤时被保险人前 12 个月工伤保险月平均缴费工资（工程建设项目以上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由商业保险公司按照伤残等级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偿金。	一级	10 个月
二级			9 个月	
三级			8 个月	
四级			7 个月	
五级			6 个月	
六级			5 个月	
七级			4 个月	
八级			3 个月	
九级			2 个月	
十级			1 个月	
三类至五类 18 元/人/月	一次性伤残 就业补偿金	经认定、鉴定为工伤五级至十级的，用人单位与被保险人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上年度内蒙古自治区	五级	15 个月
			六级	12 个月
			七级	10 个月
六类至八类 25 元/人/月				

		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由商业保险公司按照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	八级	8 个月
			九级	6 个月
			十级	4 个月
	五级、六级伤残津贴补偿金	参保职工因工伤导致身体残疾，经鉴定伤残程度为五级或六级的，影响劳动能力导致收入减少或中断，如与投保人继续保留劳动关系，难以安排工作的，由商业保险公司按五级 5 万元、六级 4 万元一次性给付伤残津贴补偿金。		
	医疗费用补偿金	因未在 30 日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导致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医疗费用无法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由商业保险公司报销工伤保险“三个目录”内的医疗费用，限额 2 万元。		
备注	投保人领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时，投保人应已按规定发给被保险人解除劳动合同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且应处于基本工伤补充保险持续参保状态。被保险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 10%支付；不足 2 年的，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 20%支付；不足 3 年的，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 40%支付；不足 4 年的，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 60%支付；不足 5 年的，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 80%支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			